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沈興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佰參拾參萬壹仟捌佰壹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萬壹仟柒佰柒拾捌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